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3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羅梓瑜
04 羅晨捷
05 羅唯勻

06 兼 上三人

07 法定代理人 羅振誠

08 法定代理人 鄭婷婷

09 聲 請 人 羅苡瑄

10 兼 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羅振璋

12 法定代理人 林易瑾

13 聲 請 人 林羅麗花

14 羅麗珠

15 羅英俊

16 上列聲明人聲明繼承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一、聲請人羅振誠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19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羅梓瑜、羅晨捷、羅唯勻、羅振
20 璋、羅苡瑄、林羅麗花、羅麗珠、羅英俊部分）應予駁回。

21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羅英裕之遺產負
22 擔。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羅英裕之繼承人，被繼
25 承人已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
26 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27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28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9 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
30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31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

01 院，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得以書面向
03 法院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
04 惟繼承人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
05 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的
06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許繼承人
07 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棄
08 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
09 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最高法院
10 52年度台上第451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11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
12 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13 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
14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亦為民法第1138條、第1139
15 條、第1176條第5項所明定。

16 三、經查：

17 (一)被繼承人羅英裕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死亡，聲請人羅振誠為
18 被繼承人之子，為法定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死亡證明
19 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同意書、印鑑證明等
20 在卷可稽，聲請人羅振誠聲請拋棄繼承部分，准予備查。

21 (二)聲請人羅振璋為被繼承人之子，其已於113年7月22日依民法
22 第1156條規定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30
23 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此有戶籍謄
24 本、繼承系統表、前案紀錄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5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聲請人羅振璋主張限定繼承已為承
26 認繼承之表示，其繼承人之身分即告確定，倘准其事後另行
27 聲明拋棄繼承，不特有礙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
28 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是聲請人羅振璋復向本
29 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30 (三)聲請人羅梓瑜、羅晨捷、羅唯勻與羅苡瑄為被繼承人之孫
31 輩，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聲請人林羅麗花、羅

01 麗珠與羅英俊為被繼承人之手足即第三順序繼承人，此有戶
02 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然被繼承人之子輩羅振瑋拋
03 棄繼承不合法，已如前述，是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子即直系
04 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可得繼承，其繼承順序較後之羅梓
05 瑜、羅晨捷、羅唯勻、羅苡瑄、林羅麗花、羅麗珠與羅英俊
06 依法均尚非繼承人，則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
07 駁回。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鄭志鈞